

守护绿色草原 筑梦美丽中国

■ 本刊评论员

我国是世界上草原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，目前全国天然草原面积近60亿亩，占国土总面积40%，为全国现有耕地面积的3.2倍，全国有近4亿人口生活在北方草原区和南方草地区。从东到西绵延数千公里的辽阔草原，为中华大地筑起了一道维护生态安全的天然绿色屏障，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重要载体。

要发展，更要可持续发展。为建立草原生态保护长效机制，从2011年起，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，并不断加大对草原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的支持力度，取得“草原增绿、牧业增效、牧民增收”的显著成效。

实现美丽中国梦，共享绿色未来，草原生态保护仍然任重且道远。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，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，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。建设生态文明，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，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、损害赔偿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，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，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。这对今后的草原生态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

一要强化政策支撑。不断巩固、完善和强化各项草原保护政策，逐步形成目标清晰、切合实际、来源稳定、受益直接、操作简便，有利于保护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政策体系。不断完善草原生态补偿机制，加快研究和落实以重大草原保护建设工程为内容的工程性补偿制度，以征用、使用草原付费为特征的利用性补偿制度和以草畜平衡补贴、种草补贴、牧草种子补贴等为主要内容的鼓励性补偿制度，努力形成保护草原者受益的良性局面。

二要强化体制机制支撑。草原家庭承包制是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落实和稳定草原承包关系，是党在草原地区的政策基石，是维护草原生态安全、解放和发展草原生产力的制度基础。要坚定不移地按照“承包到户”的原则加快推进和落实草原承包，并在此基础上按照依法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建立健全草

原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机制，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。大力发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组织，积极引导农牧民进入市场，支持产业化经营和龙头企业发展。

三要强化法制支撑。依法治草是草原保护的基本要求，是草原生态建设的根本保证。当前，要落实好生态环境责任制，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，加大草原执法监督力度，严格规范草原资源利用，严禁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。要不断完善法规，依据草原法尽快制定和完善基本草原保护、草原调查统计、草原植被恢复、草原征占用补偿等方面的配套法规。同时，加强普法宣传教育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增强全社会依法保护草原的意识。

四要强化基础设施支撑。积极发展现代草原畜牧业，提高集约化、规模化、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。不断加大国家投入力度，实施大项目带动草原地区大发展战略。继续实施退牧还草、石漠化治理等生态建设工程，并不断完善建设内容。加强草原围栏建设，为真正落实草原承包，有效实施禁牧、休牧、轮牧等措施奠定基础。加强草原地区水利、交通、通讯、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，不断改善草原地区生产和生活条件。

五要强化科技支撑。努力增强草原科技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，提升草原保护整体技术水平。积极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，不断提高草原保护的科技含量。同时，要充分发挥农牧民在草原保护中的主体作用，重视提高农牧民草原保护的科技素质，培育有文化、懂技术、会经营的新型农牧民。

六要强化产业支撑。建设生态型产业，发展产业型生态。用工业化的理念谋划草业发展，用市场化的理念谋划草畜产品营销，加快实现区域化布局、标准化生产、社会化服务。通过重点培育和积极扶持，加快形成一批草业优势区和产业带，努力提升草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积极探索市场化多元投入机制，鼓励社会资本特别是大型龙头企业进入草业，实行市场化、企业化和产业化经营。□